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金訴字第11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思駿

胡博緯

林永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196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思駿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胡博緯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林永鑫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吳思駿自民國110年2月間加入真實姓名不詳微信暱稱「皮皮蝦」之成年人所屬由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先取得人頭帳戶後，使詐騙所得款項匯入人頭帳戶內，再由車手提領後上繳集團，以此等製造金流斷點之方式，掩飾該詐騙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

01 組織，吳思駿並招募胡博緯、林永鑫加入上開詐欺集團，由
02 胡博緯擔任取簿手，林永鑫負責駕車搭載胡博緯前往取簿，
03 吳思駿則指派胡博緯、林永鑫依「皮皮蝦」之指示領取人頭
04 帳戶包裹（吳思駿、胡博緯、林永鑫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
05 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252號判決，
06 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2014號判決上訴駁回在
07 案），分別為下列犯行：

08 (一)吳思駿、胡博緯、林永鑫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09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詐
10 欺集團成員自110年2月23日12時26分許起，在網站上刊登
11 「華藝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招募代工人員之訊息，邱怡庭
12 瀏覽該訊息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手工招募：雯
13 兒」聯繫（尚無證據證明吳思駿、胡博緯、林永鑫對於該詐
14 欺集團係透過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為之有所認識），「手工
15 招募：雯兒」向邱怡庭佯稱：工作條件須將存摺、提款卡寄
16 予公司，以作為實名制預訂材料及申請補貼金使用，每本帳
17 戶之補貼金為5,000元云云，邱怡庭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身
18 分不詳之人使用，可能作為他人收受或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
19 得之工具，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目的，並未陷於錯誤，
20 惟仍依指示於110年2月24日21時33分許，前往址設新北市○
21 ○區○○路○段000號之統一超商芳榮門市，將其名下之合
22 作金庫商業銀行三峽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
23 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以店到店之方式，寄送至址
24 設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新永大門市，並透
25 過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嗣「皮皮蝦」透過微信指示胡博緯
26 前往領取系爭帳戶包裹，胡博緯隨即轉知林永鑫、吳思駿，
27 吳思駿即於110年3月1日8、9時許，在新北市○○區○○路
28 ○段○○○○○○○○○○○○○○○○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9 （車主為吳思駿之父親吳添興，以下稱系爭車輛）交予林永
30 鑫，由林永鑫駕駛系爭車輛搭載胡博緯前往上址統一超商新
31 永大門市，由胡博緯於同日12時11分許進入該門市領取系爭

01 帳戶包裹（邱怡庭所涉幫助詐欺取財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
02 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3567號判決確定），然因邱怡庭並
03 未陷於錯誤，而詐欺取財未遂。

04 (二)俟吳思駿、胡博緯、林永鑫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05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及一般
06 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胡博緯在系爭車輛上將系爭帳戶包裹拆
07 封後，取出系爭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再由林永鑫駕駛系爭
08 車輛搭載胡博緯返回新北市板橋區，由胡博緯將系爭帳戶之
09 存摺及提款卡交付「皮皮蝦」指定之詐欺集團車手，林永鑫
10 則將系爭車輛返還吳思駿，而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
11 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
12 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使該等被害人陷於錯誤，因而於如
13 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系
14 爭帳戶內，再由上開詐欺集團車手，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提領
15 時間，持系爭帳戶之提款卡，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提領金
16 額，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如
17 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發覺受騙，經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18 二、證據名稱

19 (一)被告吳思駿於警詢時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
20 白；被告胡博緯、林永鑫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1 理時之自白。

22 (二)證人吳添興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邱怡庭、徐向賢
23 、高宏哲、陳佑庄於警詢時之證述。

24 (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三峽分行110年8月10日合金三峽字第1100
25 002412號函檢附系爭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查詢
26 結果、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籍資料、警員職務報告、路口
27 暨統一超商監視器擷取畫面；告訴人邱怡庭與暱稱「手工招
28 募：雯兒」LINE對話紀錄截圖、華藝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
29 工合約書、7-ELEVEN貨態查詢系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
30 分局圳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31 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徐向賢中

01 國信託銀行ATM交易明細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大
02 湖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03 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04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高泓哲匯款帳戶存摺內頁影本、
0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寧夏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
06 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
07 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08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陳佑庄網路銀行APP交易明細截
09 圖、行動電話通聯紀錄、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外中派出所
10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11 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
12 1份。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吳思駿、胡博緯、林永鑫所為，如犯罪事實(一)所示犯
15 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6 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如犯罪事實(二)所示犯行，均係犯刑
17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
18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三人如犯罪事實
19 (二)所示各次犯行，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
20 錢罪間，具有行為之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在法律上
21 應評價為一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2 應分別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3 取財罪處斷。被告三人加入由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
24 先取得人頭帳戶後，使詐騙所得款項匯入人頭帳戶內，再由
25 車手提領後上繳集團，以此等製造金流斷點之方式，掩飾該
26 詐騙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
27 構性犯罪組織，並由被告胡博緯擔任取簿手，被告林永鑫負
28 責駕車搭載被告胡博緯取簿，被告吳思駿則指派被告胡博
29 緯、林永鑫依「皮皮蝦」之指示領取人頭帳戶包裹，並於本
30 案提供系爭車輛作為領取及交付系爭帳戶資料代步之用，就
31 本案所參與之詐欺取財或洗錢犯行，乃在共同意思範圍內，

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目的，自與上開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三人如犯罪事實(一)(共1罪)、(二)(共3罪)所示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刑之加重、減輕部分

(1)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所謂檢察官應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係指檢察官應於法院調查證據時，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例如前案確定判決、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含入監執行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數罪係接續執行或合併執行、有無被撤銷假釋情形)文件等相關執行資料，始足當之。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檢察官雖主張被告吳思駿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0年訴字第16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於105年4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為累犯，又被告吳思駿前後案均為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亦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惟檢察官並未就被告吳思駿構成累犯之事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尚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被告累犯或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2)被告三人如犯罪事實(一)所示犯行，雖由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邱怡庭施行詐術，而著手實施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為，惟

01 因告訴人邱怡庭並未陷於錯誤而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02 之規定，減輕其刑。

03 (3)另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4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05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06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07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08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09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10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11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12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13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三人於審判中均自白如犯罪事實(二)所
15 示之一般洗錢之犯行，此觀其本院審理筆錄即明，依洗錢防
16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因其所犯一般洗
17 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僅從較重罪名處斷，故本院
18 待於量刑時再併與衡酌此部分之減輕其刑事由。

19 (三)爰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
20 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
21 重，被告三人正值青壯，竟加入詐欺集團分工領取及交付人
22 頭帳戶資料，作為提領詐騙款項之用，導致檢警難以追緝隱
23 身幕後之人，增加被害人追回款項之困難度，所為應予非
24 難，又被告吳思駿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論罪科刑及執行完
25 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
26 不良，惟念及被告三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渠等
27 於審判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已符合前述洗錢防制法之減
28 輕其刑事由，復考量被告三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
29 與情節、詐取金額，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30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另衡酌被告三人所
31 犯各罪之罪名、行為動機、目的、手段、模式、侵害法益種

類均相同，顯現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非低，暨渠等所犯各罪反應之人格特性等節，依限制加重原則，分別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

(四)至被告胡博緯、林永鑫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本案並未取得報酬等語，且觀諸卷內證據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吳思駿、胡博緯、林永鑫有獲取犯罪所得，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第55條、第25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煒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依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蕭訓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暨金額 (新臺幣)
1	徐向賢	110年3月1日19時34分許	自稱Instagram香水賣家及玉山商業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徐向賢，佯稱：因系統錯誤，誤設定為高級會員，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取消云云，致徐向賢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① 同日20時46分許 ② 同日20時58分許	① 2萬9,985元 ② 2萬9,985元	① 同日20時58分許提領2萬元 ② 同日20時58分許提領2萬元 ③ 同日20時59分許提領2萬元 ④ 同日20時59分許提領2萬元 ⑤ 同日21時許提領2萬元 ⑥ 同日21時1分許提領2萬元
2	陳佑庄	110年3月1日19時42分許	自稱網路賣家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陳佑庄，佯稱：因工讀生操作錯誤，將自其信用卡扣款，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陳佑庄陷	同日20時46分許	4萬1,051元	⑦ 同日21時1分許提領2萬元 ⑧ 同日21時2分許提領5,000元

01

			於錯誤，因而匯款。			
3	高 泓 哲 (起 訴 書 誤 載 為 李 泓 哲)	110年3月 1日20時1 7分許	自稱HITO本舖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高泓哲，佯稱：因內部操作問題，導致增加20筆訂單，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錯誤訂單云云，致高泓哲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同日20時 54分許	4萬4,123 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犯罪事實(一) 所示犯行	吳思駿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胡博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林永鑫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	如犯罪事實(二) 之附表一編號1 所示犯行	吳思駿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胡博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永鑫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如犯罪事實(二) 之附表一編號2 所示犯行	吳思駿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胡博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永鑫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如犯罪事實(二) 之附表一編號3 所示犯行	吳思駿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胡博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永鑫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